

潭子外圍分洪道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第一標

施工前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局三樓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林進銘

紀錄：賴彥融

四、參加單位：詳簽名冊

五、結論：

- (一)工程施工部份：(本工程109年07月02日開工、110年08月05日竣工)
 1. 勝暉營造有限公司應於開工後一週內(109年07月09日前)依契約規定設置完成工程告示牌、警告標示牌、警示帶及活動廁所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2. 請於109年07月02日開工前提送品質計畫、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境維護設施計畫，並完成施工前會測工作。
 3. 開工後請確實記載施工日誌(需含當天候、施作樁號、材料數量及施工人數)，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相片及尺寸)，由監造工務所人員查證始可進行下一步驟，所有隱蔽部分拍照前中後資料相片後經工務所人員簽請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回填。
 4. 工地土方僅限工區內搬運使用，不得外運，違者視同盜採砂石論處(除土石標售外)。
 5. 現場施工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及現場安全設備(急救箱、救生圈、救生衣等)。
 6. 所有施工照片拍攝時應以白板標示項目名稱、日期、樁號、查驗位置等。
 7. 夜間不得施工，避免職災及不必要之問題產生。
 8. 施工期間嚴加防止不法民眾傾倒垃圾及隨時加強環境衛生，如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且不得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爲。
 9. 專供本工程使用施工機械、運輸車輛等，請編號並加添貴公司識別標誌或懸掛固定標誌，以利管理。
 10. 請承包商加強工程管理，並豎立施工範圍界樁，又施工期間亦請架設「非施工人員請勿進入」告示牌以維民眾安全。
 11. 承包商提送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組織處理流程、特殊災害搶救流程、救生設備配置、人員撤退路線及急救體系納入施工計畫。
 12. 施工期間施工便道經常性缺口遇豪雨警報，請承包商應立即以(沙包、太空包)封口。
 13. 工程施工中隱蔽結構物部分尺寸量測註記(含位置、日期、工程項目)外，如沉箱、混凝土塊及坡面工等查驗皆需報局(課)派員查核，方能繼續施工。
 14. 每月5、20日辦理估驗，承商務必檢附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照片、工材檢驗報告、NCR(缺失部份應與該日自主檢查表符合)、勞安訓練紀錄(應於工地現場實施、並製作講義及測驗)、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確實執行各項查核項目)等相關資料供審查始能估驗，另查核缺失未於查核期限內完成改善，即予暫停估驗。
 15. 為配合工程會推展全民督工，請承商結合里鄰熱心人士成立社區種子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業務。
 16. 工程若提早完工承商應即提報竣工，嚴禁延至預定完工期限再報，倘若發生工地一切損失，概由承商承擔。
 17. 材料進場及檢驗需報請工務所偕同抽驗及送驗，並於提送前以備忘錄檢附檢驗申請表以利備查。
 18. 承商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應檢附照片存查，並以總表方式紀錄該檢查次數，以利查閱，其餘勞安環保等請依契約所載之數量，全數以照片存證，於第一期請款時檢附便於備查存檔。
- (二)品質控制部分：
1. 混凝土之訂購契約書、配比資料、氯離子檢驗、含泥量等相關資料須提供監造工務所查證備查，方可出料。
 2. 所有報表需以簽名方式辦理，不得以蓋章取代。
 3. 材料與施工品質檢驗數量，廠商需配合契約規定辦理，並接受監造工務所人員隨時抽驗，如有不符合事項，應立即改善不得藉故拖延，並列入紀錄追蹤管制。
- (三)其他規定部分：

1. 先行查驗及初、複驗依規定廠商技師須到場會同辦理。
2. 材料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皆需以檢驗報告判定章確認，並押日期及監造簽名認可。
3. 宣導：工程執行期間如有滋擾工地等不法情事，警政署檢舉專線「0800000110」；如有廢棄物非法掩埋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環保空污費核准代號請工程司就實際需要標示告示牌備註欄。
4. 契約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增列扣點罰責(參照第19條)廠商請注意其要點及執行控管。
5. 工程施工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已宣導，並請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詳閱後簽名(切結書)。
6. 計畫區域範圍內上下游500公尺，工程施工廠商須負責管理；如有任何違法及盜濫採情事須立即通報監辦工程司及第三河川局處理。

六、散會：